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夏树林、曹莉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夏树林、曹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回购价格为9.3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将对满足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锁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修永华先生与监事鄢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关联监事鄢春梅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1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